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臨時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余教務長政杰

紀錄：林燕芬

出席人員：諮詢委員、各院院長、各院教師代表、各院學生代表、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兼進修學院主任、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研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教務組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臺北大學聯合系統」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北醫學大學開放 33 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 34 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 40 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
- (二)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 32 門課；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請各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三)本學期配合「臺北大學聯合系統」，開設一門由本校主講之同步遠距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本學期收播學校計有台北大學，二校修課人數計 223 人。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檢陳機電學院 100 學年度新增「雷射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及調整部份系所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3日台技(二)字第1000032314B號函核定，機電整合研究所辦理「雷射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P10)、附件二(P11-12)。
- (二)調整部份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車輛系所、機電學士班，調整之課程資料如附件三(P13)。
- (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 (一)「雷射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除機械系、車輛系、機電學士班調整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追溯至目前在校學生適用，餘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系調整課程科目表適用對象及實施年度再經各相關系所確認。

案由二：檢陳電資學院 100 學年度新增「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及調整部份系所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1000032314B 號函核定電機所辦理「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P14)、附件五(P15)。
- (二)調整部份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電機系所、電通所、電子系、光電系，調整之課程資料如附件六(P16)。
- (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 (一)「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

- 1.電機系通訊領域專業實習課程異動修訂追溯至 96 學年度所有專業領域 7 選 4 實習之入學生均可適用。
- 2.電機系通識博雅課程時序異動修訂追溯至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3.電機所碩博班專業領域核心課程修訂，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惟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生，乙組電力電子專業領域科目核心課程「全球定位系統」與「切換式電源設計」二門課均承認為核心課程。
- 4.電通所課程科目表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100 學年以前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專題討論者，即依照本案規定之方式修課。
- 5.配合暑期先修課程名稱調整，擬修訂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6 點事項，並自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及在學生均適用。
- 6.餘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陳工程學院 100 學年度新增「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及調整部份系所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奉教育部99年5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90085758號函核定，100學年日間部設立「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七(P17-19)。
- (二)調整部份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分子系、有機高分所、生技所，調整之課程資料如附件八(P20-21)。
- (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課程，業經各教學單位及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 (一)「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陳設計學院 100 學年度新增「甘比亞都建專班」課程科目表，及調整部份系所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明：**

- (一)奉外交部 100 年 1 月 14 日外非貳字第 10004017950 號函核定，100 學年招收「甘比亞都建專班」，課程科目表附件九(P22-23)。
- (二)調整部份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建都所、工設系、創意學士班，調整之課程資料如附件十(P24)。
- (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課程，業經各教學單位及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 (一)「甘比亞都建專班」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檢陳人文與科學學院 100 學年度新增「文化事業發展系」課程科目表，及調整部份系所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科學學院

**說明：**

- (一)奉教育部99年10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90185424號函核定100學年日間部設立四技「文化事業發展系」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一(P25-27)。
- (二)調整部份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英文所、智財所、科法學程，調整之課程資料如附件十二(P28)。
- (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各教學單位及人文與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 (一)「文化事業發展系」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文化事業發展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增修為138學分，另專業選修學分數增修為44學分。

**案由六：**檢陳進修學院100學年度新增二技「工業設計系」、二技「經營管理系企業在職專班」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管理學院

**說明：**

- (一)奉教育部99年10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90185424號函核定100學年進修學院設立二技「工業設計系」，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三(P29)。
- (二)經進修學院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招收進修學院二技「經營管理系企業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四(P30)。
- (三)以上新增之課程科目表，業經工設系、經管系、設計學院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工業設計系」、「經營管理系企業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檢陳進修部100學年度調整部份系所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管理學院

**說明：**

- (一)調整進修部系所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高分所、工管系，各單位調整之課程資料如附件十五(P31)。
- (二)以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機械系、高分所、工管系、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調整課程科目表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修訂高分所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並請工程學院補送課程委員會紀錄，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配合100學年實施英文畢業門檻之修訂，擬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之說明。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99年10月27日99學年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十六(P32-35)。
- (二)為協助同學順利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特修訂修習英文實務規定，同時提升本校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測驗之意願及增進英文能力之學習機會，修訂內容詳如附表說明。

增修英文畢業門檻內容	現行英文畢業門檻內容
<b>100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僅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應用英文系學生另有規定]</b> 1、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3、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5、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6、雅思 (IELTS) 4 以上 <b>7、依下列「各項測驗分級表」修讀本校「英文實務」(1 學分 1 小時)、<u>「二級英文實務」(0 學分 1 小時)</u>、<u>「三級英文實務」(0 學分 1 小時)</u>等課程，符合修業規定且成績及格。</b>	<b>94-9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僅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應用英文系學生另有規定]</b> 1、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2、托福成績 457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37 分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成績 47 分以上 3、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 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及口試 S-2、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或第二級 240、IELTS 4 以上。

**100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適用之「各項測驗分級表」**

考試類別 修習「英文實務」	TOEIC	GEPT 中級初試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 S 標準/電腦	TOEFL			IELT S
					PBT (台灣不提供此測驗)	CBT (全球已不提供此測驗)	iBT	
英文實務 (1 門)	450~545	120~159	57~69%	30~39	423~453	113~133	38~46	3.5
英文實務 二級英文實務 (2 門)	350~445	80~119	45~56%	20~29	390~420	90~110	29~37	3
英文實務 二級英文實務 三級英文實務 (3 門)	250~345	60~79	33%~44%	10~19	353~387	67~87	21~28	1.5~ 2.5

(三) 擬變更各系課程科目表之備註欄如下：

擬修正內容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條文
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得修習。

**辦法：**有關英文畢業門檻，修習英文實務之規定異動，100 學年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七之一(P36)，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本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5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98181b 號函「100-101 年度獎

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待加強(建議)事項部分，第5點「基本條件中，有關學程退場機制乃指辦理不佳學程，如何淘汰退場，並非學生退選機制」，依照委員意見並參考他校學程相關辦法，規劃本校完整之學程退場機制。

(二) 修訂實施辦法，修訂內容如下表：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學程施行細則訂定之。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程訂定施行細則決定。	本項內文修訂，「是否為畢業學分」主要由各系所認定；各學程施行細則僅認定學程修畢學分等學程相關事項。
第九條	第九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本項內文修訂，補充說明學生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期限。
第十條 (新增)	學生修讀學程異動申請案經核准後不再受理申請更動。	無	本項增列條文，延畢或放棄繼續修習之申請為重要決策，不任意接受再次變更。
第十一條 (新增)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	無	本項增列條文，依據教育部建議規劃學程退場機制。
第十二條 (新增)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無	本項增列條文，為維護學生權益，於學程停止辦理前已開始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仍可依規定取得證書。
第十三條 (原條文第十條)	第十三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十、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本項條文編號修改。
第十四條 (原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項條文編號修改。

(三) 檢附本校學生學程學生修讀學程異動申請表，如附件十七之二(P37)，及歷年學程修畢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之三(P38)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配合本法修訂第九條：有關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繼續修習之規定，擬通案修訂相關學程實施細則。

**案由十：**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核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八(P39)，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明：

- (一) 配合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方針及提高學生修習意願，並修改不符成立宗旨課程，修訂施行細則內容如下表。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各系(所)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	第二條與第三條併
第三條 (原條文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與進階兩種類組課程。修習本學程者， <u>須包括六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包括與外系合開課程，修習滿十八學分，始得發給核能科技學程專長證書。</u>	四、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與進階兩種類組課程。修習本學程者，應至少修習滿十八學分始得發給核能科技學程專長證書。	
第四條 (原條文第五條)	由於各系既有的課程與核能產業之關連性各有不同，因此依各系既有的課程，不拘必修或選修， <u>學程中心將由所列舉的基礎課程(列於選修科目)中給予承認六學分；其他學分再從專業進階課程(列於必修科目)選修，以完成學程之基本要求。</u>	五、由於各系既有的課程與核能產業之關連性各有不同，因此依各系既有的課程，不拘必修或選修，學程中心將由所列舉的課程中給予承認六學分；其他學分再從專業進階課程選修，以完成學程之基本要求。	
第八條 (原條文第九條)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u>畢業後如果繼續留校修習研究所，可再繼續完成學程科目的修讀。如修完本學程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u>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十條 (原條文第十一條)	<del>本學程之課程由機電學院規劃，規劃之課程由各院相關系(所)開設。</del> <u>本學程之課程由機電學院規劃，並與各學院系(所)規劃相關課程共同協調開課。</u>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械系(所)負責開設，並協調核能界以及本校各相關系、所、院支援相關師資。	
第十一條 (原條文第十二條)	<u>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十二、本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經教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二)課程科目修訂如下表：

擬修正內容				原規定			
序	科目	學分	類別	科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1	核能系統	3	進階課程	核能電廠	3	進階課程	異動
2	核工原理	3	進階課程	基礎核工原理	3	進階課程	異動
3	反應器工程	3	進階課程	核反應器工程	3	進階課程	異動
4	輻射安全	3	進階課程	核能安全與輻射	3	進階課程	異動
5	核工導論	3	進階課程	核能發電原理	3	進階課程	異動
6	核能結構材料概論	3	進階課程				新增

(三) 增加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2 點：

- 1.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與進階兩種類組課程。修習本學程者，須包括六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包括與外系合開課程，修習滿十八學分，始得發給核能科技學程專長證書。
- 2.由於各系既有的課程與核能產業之關連性各有不同，因此依各系既有的課程，不拘必修或選修，學程中心將由所列舉的基礎課程（列於選修科目）中給予承認六學分；其他學分再從專業進階課程（列於必修科目）選修，以完成學程之基本要求。

(四)以上修訂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資料，業經教學單位及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案由十一：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醫材料學程」施行細則，如附件十九之一(P40)，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九之二(P41-46)，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工系

說明：

(一)配合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方針及提高學生修習意願，降低修畢學分數，修訂施行細則內容如下表。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u>十</u>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u>十八</u>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開設課程。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開設課程，且 <u>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u> 。	
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u>畢業後如果繼續留校修習研究所，可再繼續完成學程科目的修讀。如修完本學程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u>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	

(二) 配合施行細則修訂，擬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3 點。

擬修正內容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條文
3.專業選修課程分十四類別，每類別承認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共計至少修習十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三) 新增選修課程類別：「材料科學」、「生醫材料」、「材料性質」，另修改「製商整合」類別為「製造商業整合」，並增加各必修科目類別中之選擇科目，如附件十九之二(P41-46)畫有底線之必修科目。

(四) 以上修訂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資料，業經教學單位及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並追溯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案由十二：**擬訂定本校「研究生赴業界修習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施行方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擬預定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開設，草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草案)」(如附件二十一，P47-48)，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 研究生可以利用學期中、暑期、或寒假期間(可跨學期)至指導教授認可之校外公私立機構進行或參與實務研發，以增進研究生之實務研究能力。研究生至指導教授認可之校外公私立機構進行或參與實務研發經指導教授同意，其(跨)學期、暑期、或寒假期間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低於 320 小時，且學期成績在 70 分以上，即可認定取得「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 3 學分。

(三) 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所提出的技職優質化決議，鼓勵學校逐年擴大並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以改善技職高教化、學用落差、重建技職務實致用特色、提升技職競爭力，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同時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且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因此，教務處訂定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讓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即獲得短期體驗產業的職場經驗，此經驗包括職場倫理，讓研究生意識到學校教育與現實職場間的差異、產業對人才的選擇標準、自我能力基本要求的考驗、和未來可就業的相關企業。進而檢討自我的未來生涯規劃。透過「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可進一步增進產學研發合作模式，突顯學術界與產業界的互動價值，透過產學間的實務研發機制，安排研究生學期中、暑假、或寒假到相關產業界進行或參與實務研發，可落實理論與實務間的連結，此「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除可強化學生的基本技能外，亦可協助國內企業與廠商，針對其產品的特性，做創意加值與應用的開發。校外實務研究期滿後由研發機構出具實務研究證明及實務研究成績，研究生必須繳交實務研發紀錄及實務研究心得報告，指導教師依據研究生之實務研發紀錄及心得報告，指導研究生撰寫成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彙交所屬系所保存。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學期成績之評定比例原則為校外實務研發機構占 50%，研究生指導教授占 50%，各系所得依其屬性適當調整之。

(四) 校外實務研究申請流程(草案)(附件二十五，P52)

(1) 研究生提出校外實務研究申請

(2) 教務處研教組受理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

(3) 研究生赴校外公私立機構進行校外實務研究

(4) 研究生赴校外公私立機構從事校外實務研究累積不低於 320 小時

(5) 研究生依據實務研發紀錄及心得報告，撰寫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6) 研究生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採認及學期成績登錄



**討論資料：**

附件二十之一(P47-48)：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草案)

附件二十之二(P4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中、英文課程概述範本(草案)

附件二十之三(P5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草案)

附件二十之四(P5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成績登錄申請表(草案)

附件二十之五(P5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流程(草案)

**辦法：**

(一)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函請各系所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中、英課程概述範本」(如附件二十之二，P49)，訂定各系所之「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以利 100 學年度各研究所入學新生及目前在校研究生能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即可開始修習「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

(二)懇請各系所於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後，草擬各系所之「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並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然後擲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課程科目表，以便讓 100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新生及目前在校研究生能於 100 年暑假即可開始修習「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之目標。

**決議：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